

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校內外比賽成績計算表

班級：六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

★ 申請項目：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(請打勾)

★ 申請 2 項以上者，因不得重複得獎，請註明得獎志願順序(若同時得兩項以上的獎項時)。

志願順序	第一志願	第二志願	第三志願
獎項名稱			

備註：1.該項學科總成績(一~六年級)乘以0.3，以下校內外比賽總成績乘以0.7。

2.『比賽類別』依獎狀頒發(發行)單位為判別依據。

3.比賽以政府或學校主辦為主；由政府委託或認可之民間團體辦理者，比照校內比賽計分且最高以3分為限。

4.若為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性比賽以四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，餘則歸為市級比賽

5.團體獎(3人以上)項一律折半給分。(校內團體比賽未獲頒獎狀者，不列入團體獎)。

6.送件日期：5月13日(五)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初審。

7.級任導師於5月20日(五)中午12點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依序排列)繳交至註冊組。

8.若比賽於收件後舉辦，得獎相關證明最遲於5/31(暫訂)審查會議(複審)召開前提出。

項次	比賽類別	比賽名次					得分計算	
一	國際型比賽	第1名、特優、 冠軍得18分	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 得15分	第3名、甲等、優 勝、季軍得12分	入選、佳作、殿軍 及其他獎項得9分	單項得分小計		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二	全國比賽	第1名、特優、 冠軍得12分	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 得10分	第3名、甲等、優 勝、季軍得8分	入選、佳作、殿軍 及其他獎項得6分	單項得分小計		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三	縣(市)級比賽	第1名、特優、 冠軍得6分	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 得5分	第3名、甲等、優 勝、季軍得4分	入選、佳作、殿軍 及其他獎項得3分	單項得分小計		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四	區內、校內比賽	第1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泳測第5 級、讀經小狀元 5級、語言認證 (中高級)得3分	第2名、優等、亞 軍、泳測第4級、讀 經小榜眼4級、語言 認證(中級)得2.5分	第3名、甲等、優 勝、季軍、泳測 第3級、讀經小探 花4級、語言認證 (初級)得2分	入選、佳作、殿軍、 泳測第2級、讀經小 進士4級及其他獎 項、語言認證(基礎 級、初階)得1.5分	單項得分小計		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五	校內非比賽項目	閱讀諾貝爾獎 得1分	學力檢測 各科PR值 達75以上 得0.5分	閱 讀 小 院 士 得 0.5分	閱 讀 小 博 士 得 0.3分	閱 讀 小 碩 士、寒 暑假作業、愛上 圖書館、生活主 題月獎狀得0.2分	閱 讀 小 學 士 得 0.1分	單項得分小計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六	政府委託或認可民間 團體	第1名、特優、 冠軍得3分	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 第2.5分	第3名、甲等、優 勝、季軍得2分	入選、佳作、殿軍 及其他獎項得1. 5分	單項得分小計 (上限3分)		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
★ 校內外比賽各項成績合計：()×0.7=_____ (由申請者填寫，導師初審更改)

導師簽名：_____

★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)	合計
校內外成績()分 × 0.7	

審查委員簽名：
